

鄧人鬻

析物

子志子



粥

子

熊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鄧析子（及其他兩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四庫全書提要

鬻子一卷。舊本題周鬻熊撰。崇文總目作十四篇。高似孫子略作十二篇。陳振孫書錄解題稱陸佃所校十五篇。此本題唐逢行珪注。凡十四篇。蓋卽崇文總目所著錄也。考漢書藝文志。道家有鬻子二十二篇。又小說家有鬻子說十九篇。是當時本有二書。列子引鬻子凡三條。皆黃老清淨之說。與今本不類。疑卽道家二十二篇之文。今本所載。與賈誼新書所引六條。文格略同。疑卽小說家之鬻子說也。杜預左傳注。稱鬻熊爲祝融十二世孫。史記載鬻熊子事文王早卒。漢書載魏相奏記霍光。稱文王見鬻子。年九十餘。雖所說小異。然大約文武時人。今其書乃有昔者魯周公語。又有昔者魯周公使康叔往守于殷語。而賈誼新書亦引其成王問答。凡五條。時代殊不相及。劉勰文心雕龍云。鬻熊知道。文王諮詢。遺文餘事。錄爲鬻子。則哀輯成編。當不出熊之手。流傳附益。或構虛詞。故漢志別入小說家。歟。獨是僞四八目一書。見北齊陽休之序錄。凡古來帝王佐輔。有數可紀者。靡不具載。而此書所列。禹七大夫。湯七大夫。皆具有姓名。獨不見收。似乎六朝之末。尙無此本。或唐以來好事之流。依仿賈誼所引。撰爲此冊。亦未可知。觀其標題甲乙。故爲佚脫錯亂之狀。而誼書所引。則無一條之偶合。豈非有心相避。而巧匿其文。使讀者互相檢驗。生其信心歟。且其篇名冗贅。古無此體。又

四庫全書提要

每篇寥寥數言，詞旨膚淺，決非三代舊文，姑以流傳既久，存備一家耳。

原序

嚮子名熊，楚人。周文王之師也。年九十，見文王。王曰：「老矣。」嚮子曰：「使臣捕獸逐麋已老矣。」使臣坐策國事，尙少也。文王師之，著書二十二篇，名曰嚮子。子者，男子之美稱。賢不逮聖，不以爲經。用題紀標子。因據劉氏九流，卽道流也。遭秦暴亂，書記略盡。嚮子雖不預焚燒，編帙由此殘缺。依漢書藝文志，雖有六篇。今此本乃有十四篇，未詳孰是。篇或錯亂，文多遺闕。至敷演大道，銓撰明史，闡域中之教化，論刑德之是非，雖卷軸不全，而其門可見。然鄧林之枝，荆山之玉，君子餘文，可得觀矣。嚮子博懷道德，善謀政事，故使周文屈節，大聖諮詢，情存帝王之道，辭多斥救之要，理致通遠，旨趣恢弘，實先達之奧言，爲諸子之首唱。織組仁義，經緯家邦，垂勸誡之風，陳弘濟之術。王者覽之，可以理國；吏者遵之，可以從政。足使賢者勵志，不肖者滌心。語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言而不朽，可爲龜鏡。嚮子論道無邪之謂歟。幸以休務之隙，披閱子史，而書籍實繁，不能精備。至于此子，頗復留心，尋其立迹之端，探其闡教之旨，豈如寓言迂恢，馳術飛辯者矣。亦乃字重千金，辭高萬歲，聊爲注解，略起指歸，馳心於萬古之上，寄懷于千載之下，庶垂道見志，懸諸日月，將來君子，幸無忽焉。逢行珪序。

進鬻子表

臣行珪言。臣聞結繩以往。書疏蔑然。文字之初。教義斯起。記言之史。設褒貶之迹。聿興書事之官。置勸戒之門。山啓於是。國版稠疊。謨訓昭彰。唱讚之道。以弘闡揚之理。茲暢德業。彌緝英華。日新雕琢。性情振其徽烈。逮乎周文。傳鬻子稱賢。意合道同。實申師傅。鬻子以文王降已。大啓心期。明宣布政之方。廣立輔成之策。足使萬機留想。一代咸休。稽古有宗。發明耳目。尋其著述之旨。探其斥救之辭。莫不原道心以裁章。研神理而啓沃。彌綸彝訓。經緯區中。不徒讚說微言。務于遺翰而已。鬻熊爲諸子之首。文王則聖德之宗。熊旣文王之師。書乃政教之體。雖篇軸殘缺。提舉猶備紀綱。譬彼盤盂。發揚有愈。臣家傳儒素。積習忠良。親明主奉師之蹤。覽賢者盡義之道。循環徵究。妙極機神。敢率至愚。爲之注解。研覃析理。以敘私情。翦截浮辭。用申狂瞽。伏惟陛下。則天垂訓。越極宣風。稽太上之至和。與帝王之炯誠。股肱諒直。獻替無疑。大舉賢良。寧濟區宇。四海革面。八表宅心。務本修文。垂拱無事。臣以草萊卑賤。識度庸陋。荷堯沐舜。擊壤謳歌。周施政教之端。屬聽太平之詠。志存綴輯。以述矢言。簡牘難周。辭意斯拙。謹以繕寫。奉獻闕庭。庶日月昭明。布餘暉于漏隙。時雨咸泊。灑餘潤於纖枯。望希塵露之資。豈議沈舟之楫。天威咫尺。神魄震驚。謹上表以聞。伏聽慈旨。謹言。永徽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華州鄭縣尉臣逢行珪上。

鬻子

周 鬻 熊 撰

唐 逢 行 珪 注

撰吏五帝三王傳政乙第五

撰具也。吏者爲政之具也。又撰博也。言王者布政施令。其在傳求于良吏也。賢者舉之不賢者不預。言五帝三王政道可以百代傳行者。乙次于甲。以此明政之也。

政曰。政者法教也。此明帝王之政。非以爲法教可稱也。君子不與人謀之則已矣。

言君子修于內。理于外。端其形。正其影。體眞德之要。守冲妙之機。言出以成教。方謀事必爲法。則苟于政而不預。豈妄爲之說。所以止也。

若與人謀之。則非道無由也。

君子不與人謀。則已矣。若與人謀。務存大道。而君之不以違道飾非。不以苟命求正。由用也。

故君子之謀。能必用道。

君子終日言之。而不離體要。謀于政

事而咸出于道。同于道者。道亦得之。非道之言。君子不用也。

而不能必見受。

衆目視于僞。不留視于眞。衆心耀于名。人能察于實。夫庸主必惑于衆。豈能受于道教哉。故君子之道。不必見納也。能必忠。盡心論道。而必竭忠盡道。言不

邪。譌也。

而不能必入。

盡忠論道。聖君必納。庸主所難。故有道之君。上下親愛。忠誠進用。智術無隱。以石投水。何離顯說。而不明之主。君臣疏忌。小人侍側。端正棄道。陷佞是親。忠信不用。掩目而視。豈不感歎。

能必信。言君子不

言正色端辭。澄清真實。必存之于信也。

而不能必見信。

信言不美。而合于道。庸主惑于衆邪。豈信用君子之言乎。言不以見信也。

君子非人者。不出之於辭。而施之于行。

言君子但

爲善。將以攻惡。善不自是。惡不非人。施之于行。不顯之于言。說。

故非非者行是。

言是非于人是所同也。非于人者。人亦非之。君子將非于人。終不以非非人。自行是道。以論彼之非。

惡惡者行善。善惡在身。是所共也。君子務善

以攻惡，不以惡惡于人。而道諗矣。諗，事必忠，出言必信，行善以攻惡，顯是而明非，不有求所以知，而道德自明也。

大道文王問第八

夫道者，覆天地，廓四方，斤八極，高而無際，深不可測，精六合，橫四維，不可以言象盡，不可以指示說，應無問之迹，終政教之端，包萬物之形，彰三光之外，爲而不有，行而不見，有道之王，動而同之，妙用無窮，故謂

之大，文王因用無窮，故謂之大師問道，可爲永則，因以名篇也。

政曰：昔者文王問于鬻子。

昔者，言往日也。雖臨取億兆，而不獨專，從師問道以政術之門曰。

敢問人有忘乎。

尊師道故曰敢問。文王思存大道，以終政事，心迹在于經道，所以先問於大忘也。

對曰：鬻子前答文王。

文王曰：敢問大忘奈何。鬻子前不以指答者，故引成文王之間。鬻子曰：知其身之惡而不改，文王欲熊終大忘之理，故曰其事奈何矣。

也。以賊其身，乃喪其軀。

過則勿憚改，終日不爲惡，惡去于身也。豈但墨面髡髮，是爲形餘哉？故其蜚尤見，誅四凶，就踐夏癸，絕祀商辛，覆宗賊身害軀，破家失國，其行如此，是爲大忘也。

其行如此，是謂之

大忘。終成所答之事。

貴道五帝三王周政乙第五

夫爲政以德，必貴于道，爲化國之福焉。當文王之時，而通稱三王者，據近以及遠，明道以同也。周者，合也。備也。言五帝三王貴道，其政能合若一也，而無所不備也。

昔之帝王。昔者，在昔貴道德之帝王。稱昔以遠喻近，爲之勸勉也。

所以爲明者，以其吏也。

言帝王而有聖明之稱者，皆委賢吏，使在顯職，故道化興而萬國寧明，聖不獨運也。

昔之君子，其所

以爲功者。以其民也。民惟邦本。得衆斯昌。建極樂時。必資兆庶。人効其力。以成其功也。力生于神。王者有國。必先饗祐。皇天上帝。社稷山川。神述元符。無不來會。成易降神。受夏大命。武王夢神。遂大踐膺。夫冥運兩儀。鼓

動萬物。豈有使之然哉。莫不大化于自然。元應而而功最于吏。王者發政施令。而不自爲。必屬賢能。以任使之。故天下和平。人知所保。此賢吏善最之功也。福歸于君。後德在官。審心

竭力。人敦其道。俗順其教。上下相親。而昔者五帝之治天下也。五帝。謂黃帝。顓頊。高辛。唐虞也。其道昭昭。若日月之明然。若以晝代

夜然。日月運明。明不私照。必須幽顯始終不息。故昭昭然所不故其道若首然。萬世爲福。萬世爲教者。唯從黃帝以

下。舜禹以上而已矣。首者始也。言五帝之道。常爲萬代之始。後之不能加也。夫黃帝如垂衣裳。造書契。置史官。爲舟楫。以濟不通。服牛乘馬。立棟宇。重門擊柝。以待暴客。爲杵臼。以利萬姓。作弧矢。以威天下。造律管。與封疆。顧頊平九黎之

亂。人神不雜。萬物有序。高辛氏作鞀。鞀。鼓也。帝堯孝友。不翦土。階三尺。夏日葛衣。冬日鹿裘。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帝舜少而至孝。踐聞聰明。而用之。舜乃舉禹爲司空。以平水土。舉爲后稷。以播百穀。高爲司徒。以教百姓。皋陶爲士師。以理獄訟。垂爲共工。以典衆作。益作朕虞。以育草木。伯夷爲秩宗。以典三禮。夔爲樂正。以和神人。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夏禹歸風沐雨。君王欲冠履不顧。數九土。乘四載。鑿龍門。闢伊闕。道百川。建萬國。德禹之功。人其魚矣。帝王之功。其此爲盛。故百代不易爲福爲教也。緣五帝之道而不失。則可以長久。言君王但因循五帝之道。而常行用。無所爲替。則可以長保宗廟社稷。以爲人始也。

守道五帝三王周政甲第四

執大象而天下往。明道不往。則道不可暫離所也。

聖人在上，賢士百里而有一人，則猶無有也。言聖王在上，化被於生，德周萬物，雖百里而有一賢士，以聖道廣宣賢述，不見其賢，雖多則若無有也。王道衰微，暴亂在

上，賢士千里而有一人，則猶比肩也。王道衰微，暴亂亂政，人皆思德，雖千里有一賢士，其若比肩，言賢人不可得也。

撰吏五帝三王傳政乙第三

帝王所以安國家，行政教，其在良吏乎，言必博廣以取也。

政曰：民者，賢不肖之杖也。賢不肖皆具焉。賢者德行之名，不肖者頑嚚之謂。夫賢與不肖，見于行，此二者，同出于性，而異名，皆杖于最顯，各有定分矣。天下之廣，黎庶之衆，賢與不肖，自皆具焉。故

賢人得焉，不肖人休焉。言賢者不自求進，而材爲時須，王者必任賢人，所以得也。不肖者，非自求退，而行無所取，不登政事，是以休廢也。杖能側焉。有過人之智，必矜其能，特能矜智，必違道輕躁，所至危僻，故曰杖能。

側，傾也。忠信飾焉，懷盡忠之節，必修于道，修身貴真，履行務實，由于正路，禮義仁信，以文飾其身也，故曰忠信飾焉。民者積愚也。冥然無知，愚之謂也。雖愚，明主撰吏焉，必使民興焉。

言明主推心于人以取良吏，而不獨任也。士民與之，明上舉之。得于衆心，善于政事，上所以舉用之也。士民若之，明上去之。若如人者，賢愚之間，政既不與，所以斥去之也。故王者取

吏，不忘必，使民唱然後和。人主總羣謀以觀政，知明以探風聲，察于下言，以求得失，取賢人以宣政化，推已取賢，唯聖者能之。民者吏之程也。程法式也，知之在下，是故取吏之法，式察之于衆庶人者若之也。

察吏于民然後隨。人與之主舉之人若之主去之此隨之也。政曰：民者至卑也。極卑也。而使之取吏焉，必取所愛。聖主不遽人以獨用也。故十人

愛之則十人之吏也。百人愛之則百人之吏也。千人愛之則千人之吏也。萬人愛之則萬人之吏也。自此以上

皆言人之情好之德行。各有所愛樂之多少殊別也。故萬人之吏撰卿相矣。人愛之多則必堪爲政事。赫赫師尹。民具爾瞻。主之所拔不可失賢也。卿相者諸侯之丞也。卿相者人主之佐故爲諸

侯之丞也。故封侯之士秩出焉。賢者得之列士封爵得自家臣故曰秩出焉。卿相者侯之本也。政之興亡在于卿相得賢者和輯失賢者離散故爲侯之職在卿相也。

曲阜魯周公政甲第十四
曲阜之地方七百里少昊之墟是魯周公所封之邑以周公裨益政禮故稱之以爲篇耳。

政曰昔者魯周公曰吾聞之於政也。稱周公之言。知善不行者謂之狂。善者體道懷德也。人主行善于上百姓趨善于下堯之曰比國可封知善道之爲善而不行用

者是狂悖之人也。知惡不改者謂之惑。惡者賊以喪軀人主爲惡于上則百姓爲惡而不悛者是昏惑。夫狂與惑者聖王之戒也。知善而不行知惡而不改必至狂惑者此聖王之明戒也。

道符五帝三王傳政甲第二
夫開國崇基必先于道道既符合無往不真影響相同自然合應甲者先于乙也。

不肖者不自謂不肖也。肖者類也音不類不似也。自知賢不肖是爲明也不似之人豈自稱哉言不知也。而不肖見於行。丹朱傲虐無舍晝夜傾傾肆惡曾無休息此則見于外不以隱微者也。雖

自謂賢人猶謂之不肖也。不肖者豈自謂之不肖哉以賢者視之不肖之迹見矣難以彼賢以自賢人豈以爲賢乎。愚者不自謂愚而愚見于言。味道不德之人豈自稱其愚樂哉而

愚迷見子。雖自謂智。人猶謂之愚。愚者豈自以爲愚哉。以智視之。愚迷辭說也。見矣。雖以彼智以自智。人豈以爲智。

數始五帝治天下第七

言帝者。年數之始。以記其佐帝及升位之年數也。天下者。豈可忘理哉。亦由積德累業以有之也。言五帝之道相緣爲政。故同稱之也。

昔者。帝顓頊。

黃帝次妃曰嫫祖。生昌意。昌意生顓頊。爲高陽氏。在位七十八年。

年十五而佐皇帝。

軒轅氏少典次子。父曰帝鴻氏。母曰附寶。見大電光繞北斗。攝星照野。感而孕。二十五月生。以土德王。故曰黃帝。在位百

年。顓頊自幼年以翼佐黃帝也。

二十而治天下。升爲天子也。

其治天下也。上緣黃帝之道而行之。

因循黃帝之道而行。其政令不改革也。

學黃帝之道而

常之。化迷不及。所以教也。效其通達而常用之。

昔者。帝嚳。

黃帝正妃生元囂。元囂之子生帝嚳。嚳日新故曰高辛。在位七十餘年。

年十五而佐帝顓頊。三十而治天下。

佐顓頊以理天下三

十而升爲帝也。

其治天下也。上緣黃帝之道而明之。

言繼精下。不能盡行黃帝之道。但明之而已矣。

學帝顓頊之道而行之。

政教所爲。效顓頊而行其言。不能常習之也。

禹政第六

伯禹夏后氏。言禹功錫元圭。德配元始。任賢立政。以致太平。可爲法則。故以名篇矣。

禹之治天下也。

黃帝元孫。祖顓頊。姓姁。名文命。字高辛。在位九年。受禪成功。曰禹。受舜禪。以臨天下。

得臯陶。得杜子業。得既子。得施子黯。得季子甯。得然子

堪。得輕子玉。

此以上七大夫之姓名也。

得七大夫以佐其身。以治天下。而天下治。

言帝王獨治天下。雖則聖德。皆俟賢佐以輔之。故得天下人安也。

湯政天下至紂第七

言成湯放無道之桀，以統萬機，而理天下，得賢大夫贊佐，而致太平，至紂昏惑，以失國，故終始書之以名篇。

湯之治天下也，湯姓子名履，字天乙，除虐去殘，曰湯，征葛伯放桀，順取天下以理也。

得慶輔、伊尹、遼里且、東門虛、南門蜎、西門疵、北門側、伊尹有莘氏媿臣，以爲相。

東門等並姓名也。

得七大夫佐，以治天下，而天下治。七大夫皆有賢行，斥教，窮證，故得天下咸乂也。

二十七世。自湯至紂，父子兄弟，相承二十七代也。

積歲五百七十

六歲至紂。

夏曰歲，此除即位之年也。

上禹政第六

以五聲聽政，克勤于邦，可以爲上也。

禹之治天下也，以五聲聽。

九重幽深，下言難達，所欲百姓反斥，教之事，故懸置五聲，招之以聽政也。

門懸鐘鼓鐸馨。

懸之于簞簞也。

而置鞀，以得四海之士。

四海之士，有進于言者，必造五聲，以揮擊，傳聞也。

爲銘于簞簞。

懸樂器之具，刻銘于其上也。

曰：教寡人以道者繫鼓。

鼓以動物，故動合于道也。

教寡人以義者繫鐘。

鐘金聲也。

以合于義，故教義者繫鐘也。

教寡人以事者振鐸。

鐸，金鈴木舌也，所以事務有可行爲，所欲言者，以振鐸也。

語寡人以憂者繫馨。

憂者聲悲，馨聲消躁而近于悲，故憂而擊馨也。

語寡人以

獄訟者揮鞀，此之謂五聲。

獄訟之事，務於疾速，故揮鞀以陳之，此以上並銘于鞀簞之文也。

是以禹嘗據一饋而七十起，日中而不暇飽食。

急于政事。

無暇安于一食。所曰：吾猶恐四海之士留于道路。常行之處，非所以接士之急也。是以四海之士皆至。事必得，道必合，上

廷閒也。可以羅爵。不暇飽食，聽政不疲，朝廷閒靜，然後無事也。

道符五帝三王傳政甲第五

夫君子將入其職，旭旭然如日初出，入昭昭然人保其利，既去，暗暗然人失其教，此得政典符合之謂也。

夫國者卿相也。賢者有之。有國則有卿相，賢德者，卿相之具，人有國無國，智者治之。夫有國者，豈自寧，豈自亂，智者非

一日之志。積功累業，行道不德，以成其志。治者非一日之謀。謀者心思也，繼繼以爲尙，寬重道脩政作教，以至於平之，豈非一日之所能致也。治志治謀，在于帝王，然後民知

所保。夫君上有道，化育天下，遠近慕義，四境無虞，百姓澤潤，黎民歸之，故人知所安也。而不知所避。富貴發財，不相犯，仁義禮智由其門，發教施令，爲天下福者，謂

之道。也之以博愛，陳之以教義，先之以敬讓，道之以禮樂，不使人時，不乎人刑，故得亂不作，爲福之道，此之謂歟。上下相親，謂之和。至德以教之，要道以治之，上下同心，是謂和矣。民不求而得所欲，

謂之信。日出而作，日沒而息，不勞于事，不苦煩苛，甘其食，安其居，樂其除，去天下之害，謂之仁。兼愛萬物，悲憫外施，至若成湯

導山川，置立州縣，於天下見于暴亂，仁與信，和與道，帝王之器。此四者，帝王有天下之器，所以樂用也。凡萬物皆有器，百姓宅其所，居仁道乎哉，斯仁至也。

所用利之。是以爲器。而遠其用。豈得其器哉。

故欲有爲。不行其器者。雖欲有爲不成。

惟名與器。不可假人。其所贊爲。必須以其器。用得其用也。故遠之不行其器于利遠矣。豈有成哉。

欲王者亦然。不用帝王之器者。不成。

言天下之大。神器之重。非其王者。難以處王之器。而未可以宰割。必行仁與信。和與道。然後可招懷萬姓。奄有四維。西伯以敬讓興邦。南陽以仁道得政。非其人也。豈妄成之哉。

湯政湯治天下理第七

天地設而萬物生。陰陽化而四時定。分別統理爲政之方。極于始終。可成法則也。

天地闢而萬物生。

乾其靜也。專一其動也。正直。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闢。是以廣大而生萬物也。

萬物生而人爲政焉。

政也者。所以正于天地也。言天地生萬物。不能相使。不能相制。須人以爲政。以正之。

無其政也。則萬物不理也。

無不能生而無殺也。

言天地能生。而不能無殺。

唯天地之所以殺。人不能生。

天之能生。唯天殺之可也。夫唯天殺之人。豈生之哉。是不能生之也。

人化而

爲善。

萬物之中。人其爲貴。化而爲善。理亦天常也。

獸化而爲惡。

稟氣以生。不有知識。非人之類。豈不惡哉。

人而不善者。謂之獸。

人化而爲善。是爲天常。今爲不善者。與彼飛虛。虛實亦何以異矣。

有

天然後有地。

天在于上。地在于下。先天後地。理亦自然。

有地然後有別。

三才克定。萬物區別。

有別然後有義。

夫婦之義著。君臣之義彰也。

有義然後有教。

百官立政。教行。父子

存家設教。所以教達于上也。

有教然後有道。

教述既彰。約之以道。苟乖其道。物無以安。

有道然後有理。

事名各立。而理自存。

有理然後有數。

名理既彰。數統之矣。夫數以一終十。乃至千萬九九。

之數。天之運度。亦數之義也。

日有冥有旦。有晝有夜。然後以爲數。天有三百六十度。一日一度。三百六十日。一月一盈一虧。月合月

離以數紀。

一歲之中。有十二月。一月有虧有盈。日月或合于次。或離于次。終于一歲。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過于天。數將幾終。此則日月星辰運行至十二月。皆周匝于故處。紀綱會者也。

四者皆陳。以爲數治。春夏

皆統于一歲之日月也。此以上爲政之道。當法則也。

政者衛也。始終之謂衛。政者正也。所以正理天下。以爲之。天周衛始化之。終安之。無得之也。

慎誅魯周公第六

刑法有倫。宜于時政。好生之德。理適典章。故明聖之資。輔成周室。誠勸之道。所得稱言。國之大經。在于賞罰。二者或替。將何訓形。可爲政先。故紀之爲篇曰矣。

昔者。此昔者往

日之辭也。魯周公使康叔往守于殷。

康叔周公母弟也。衛三監之地。殷人數叛。故使賢母弟往也。

戒之曰。與殺不辜。甯失有罪。

人命所懸。理須詳正。夫刑

或濫。其何則焉。故不可輕殺不辜。寧可失于有罪。此亦寬仁之道也。

無有無罪而見誅。罰而不明。雖刑不禁。

言罰必施于有罪也。

無有有功而不賞。

賞而不明。雖賞不勸。言賞必加於有功也。

戒之封。

取稱戒者。所以示于殷勳。封取叔名也。

誅賞之慎焉。

誅賞者。國之柄也。怒而加誅。未必當罪。喜而行賞。不必當功。賞罰則懼及于淫。誅誡則懼及于善。賞得其功。則賢人以勸。罰得其辜。則姦人以息。此不可不審慎之。